

甲方合同编号：

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分析报告编制（含验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分析报告编制
（含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4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珠海市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分析报告编制（含验收）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分析报告编制（含验收）服务。

2 项目依据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项目工作内容

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等文件，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分析报告编制（含验收）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3.1 资料收集和调查分析；
- 3.2 剥离区、储存区、回覆区的确定；
- 3.3 土壤调查评价；
- 3.4 编制土壤剥离利用方案；
- 3.5 编制土壤剥离验收方案；
- 3.6 附表、附图及附件制作；
- 3.7 乙方应做好成果审查等具体工作。

4 工作进度安排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确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耕作层剥离方案；
- (2) 耕作层剥离方案送审后评审、修改、定版周期为 8 个日历天。

(3) 在 20 天内完成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验收方案及其他成果文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4) 项目成果编制完成后 10 天内，乙方协助完成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审查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5) 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成果后的 5 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

注：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2) 若需分期、分区开展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中约定时间为准。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5.1 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5.2 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验收方案。

5.3 图件：包括耕作层剥离现状图、项目分布图、剥离层断面图、剥离土壤储存区、回覆区分布图、运输路线图等。

5.4 表格：包括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基本情况表、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情况统计表等。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广东省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技术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审批要求；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标准

甲方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

以通过专家评审作为最终验收合格要求。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金额为：¥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48910.89 元，税率 1%。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包干结算。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本次服务的编制费、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付款

8.3.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最终的结算金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

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8.3.2 若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终止的，按照以下条例进行结算：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 50% 结算；在通过专家评审会且方案已通过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 结算。

8.3.3 请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联系方式：__）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珠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两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延误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未按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害由乙方承担。

12.1.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的方案编制，或编制的方案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服务费。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争议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且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20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日